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屆第十六次
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:00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劉憲同董事長、劉信宏董事、黃景聰董事、張金鵬董事、劉邦倫董事、詹平和董事、林國興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黃建樺監察人、柯淑清監察人、潘文成監察人、劉憲榮總經理、卓光智副總經理、陳聰智經理、楊榮福經理、謝典明經理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(一)稽核室報告。(詳第 1 頁)

(二)衍生性金融商品追認報告。(詳第 2 頁)

(三)轉投資事業報告。(詳第 3 頁)

(四)大陸投資報告。(詳第 4 頁)

八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三季（一~九月）財務報表審議案。(詳第 5-9 頁)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三季（一~九月）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李青霖會計師及柯清泉會計師核閱竣事。

(二)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，送請監察人核閱。

(三)提請審議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三季（一~九月）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。(詳第 10-13 頁)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三季（一~九月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本次合併財務
報表未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。

(二)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，送請監察人核閱。

(三)提請審議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

九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「核決權限表」修訂案。

說 明：(一)因業務需要，擬修訂「核決權限表」(詳第 14-23 頁)。

(二)提請討論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十一、散會。